

灣仔區議會

灣仔民政事務處

香港軒尼詩道一三〇號

修頓中心二十一樓

電話：二八三五 一九八四

圖文傳真：二八三四 九六六七



WAN CHAI DISTRICT COUNCIL

Wan Chai District Office

21st floor, Southorn Centre  
130 Hennessy Road, Hong Kong

Tel. No. 2835 1984

Fax No. 2834 9667

二〇〇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書 面 問 題

灣仔區議會  
文件第 67/2004 號

致灣仔區議會

### 政府物業出租廣告位

就百德新街垃圾收集站上蓋豎立廣告牌事宜(附圖)，本人欲在灣仔區議會第四次會議內向政府產業署處提出下列疑問，請安排有關部門代表出席闡釋。

1. 在怎樣的情況下，他們會容許政府建築物的頂部豎立廣告牌，增加收入？
2. 有沒有政策文件或執行指引可以提供？
3. 利用垃圾站頂部作廣告牌，需要經過怎樣的程序？需否經民政處諮詢區議會？
4. 以百德新街為例子，那個廣告牌離開民居有多遠，有多少米？如何決定會否滋擾居民，抑或沒想過這問題？為何不需要諮詢居民？
5. 請提供清單，在灣仔區的政府建築物中，有那些會打算在屋頂豎立廣告牌？
6. 產業署會否考慮，有類似情況，必須知會民政處及區議會，最好在地區管理委員會提出。

黃英琦啓

二〇〇四年五月十日

